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8年6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
跟進事項一覽表

- (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資料：
- (a) 關於在2005年8月及9月期間進行的餐館業污水檢測，384個蒐集所得的樣本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中位數、在兩個標準誤差之間的374個樣本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中位數，以及餐館業經營者就上述數值分別所須支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
 - (b) 自採集樣本時間由3天縮短至兩天的安排生效後，當局所接獲餐館業提出的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申請數目，以及業界在2005-2006年度及2006-2007年度同期提出的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申請數目。
 - (c) 小組委員會或議員就刪除《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1)條中"自費"一語而動議的修正案，或就提出修訂以訂明申請人申請更改附加費收費率所需的費用而動議的修正案，對公帑會否造成任何負擔。
 - (d) 在處理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時，當局會否考慮簡化重估程序，以及把重估後的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3年。